

基隆市政府111年志願服務紀錄冊 自我檢視暨查核表

請加蓋
單位章

※查核範圍：111年1月至12月

單位名稱 (全銜)							
單位負責人		單位 電話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單位承辦人		檢附 紀錄冊	共3冊	查核人員			
項目	審 核 內 容			自我檢視 是否符合	審 查 核 准	問 題 / 建 議	
志 願 服 務 紀 錄 冊	服 務 頁	1.服務項目：依運用單位志工隊服務所屬主管機關填寫，如：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內容：具體填寫志工服務內容，如：活動支援、行政支援、送餐服務、服務台諮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服務日期、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具體填寫服務日期起迄（包括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登錄時數最小單位以0.5小時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固定登錄服務時數。（至少半年登錄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塗改需加蓋登錄人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確實填寫服務運用單位及加蓋登錄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訓 練 頁	1.登錄基礎、特殊訓練課程上課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服務項目類別若超過1種，需登錄與服務項目相符之特殊訓練。（如：同時有社會福利服務、教育服務，則需分別登錄社會福利類及教育類特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登錄其他（成長、督導、領導等）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表 揚 獎 勵	運用單位薦送志工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之獎勵，如經核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是否於「表揚獎勵」頁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 管	是否讓志工自行保管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 統 登 錄	志工服務時數是否皆登錄於「 <u>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u> 」。登入時間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員：_____，連絡電話：_____

*本次查核期間為111年1月至12月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情形，請各單位就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服務時間等面向進行檢視，於112年1月31前完成填報(紙本或線上表單擇一)。

*為鼓勵線上填報，於期限內採線上填報之單位免附所屬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線上表單網址：<https://reurl.cc/QWOWOo>

基隆市政府111年度志願服務紀錄冊查核清冊

◎說明：請提供3位志工111年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明細影本。

運用單位自行填寫		查核人員填寫
序號	姓名	紀錄冊編號
01		
02		
03		

◎查核人員：局(處)承辦人員

志願服務紀錄冊應登錄事項

一、服務紀錄冊中「服務」頁登錄情形：

- (一) 服務項目：應就實際服務內容填寫，如財稅服務（財政稅務局）、衛生保健服務（衛生局）、社會福利服務（社會局）等分項填寫。
- (二) 服務內容：具體填寫服務內容、內容的記載應詳實正確。
- (三) 服務時數：請依據實際出勤狀況計算志工服務時數。
- (四) 服務日期、時數：請具體填具服務時間起迄（包括年月日），如有塗改應加蓋登錄人名章。
- (五) 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之計算，應自完成基礎訓練及該類別之特殊訓練後開始計算，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日(90年1月22日)起算。

二、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中「訓練」頁登錄情形：

- (一) 「訓練課程」可直接登錄訓練名稱（例如：基礎訓練 12 小時），無須再分別記載課目（例如：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小時、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
- (二)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薦送志工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所舉辦之訓練，如志工完成訓練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逕於「訓練單位蓋章」欄加註實際訓練單位（例如：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基隆市衛生局...等）。

三、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中「表揚獎勵」頁登錄情形：

- (一)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薦送志工接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之獎勵，如經核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表揚獎勵」頁登錄。
- (二) 「表揚單位」欄應登錄核定獎勵之單位名稱（例如：衛生福利部或基隆市政府...），「具體事蹟」欄可詳載所參加的獎勵名稱，「認證章」欄應核蓋薦送單位名章或志工管理者名章。